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張仁傑即御貓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63,6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附表編號2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，係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日期起算，於訴狀送達後，改依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日期起算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，利息如附表(甲)欄所示，並自同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附表(乙)欄所示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就上開借款中之180萬元、20萬元部分分別自114年4月18日、19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

01 迄今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，則原告自得依兩造間
02 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,463,690元，及如附表所
03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約定書、還款交易明
06 細、利率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8頁）。被告對於原
07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08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9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
10 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
11 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,463,6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12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好

16 法官 郭欣怡

17 法官 蔡壹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鄒秀珍

25 附表：利息及違約金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26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(甲)授信利率	期間	(乙)利率
1	1,317,325	自114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郵政二年期 定期儲金加碼 1.5%（現為年 息3.22%），採 機動利率按日 計息	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本金餘額×授信利率× 逾期天數÷365×0.1計 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本金餘額×授信 利率×逾期天數÷36 5×0.2計算
2	146,365	自114年4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,463,690				